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民福发〔2013〕33号

关于做好本市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13年6月起，参照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有特别援助需求的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发放基本生活费。现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与标准

（一）发放对象

父母双方服刑或一方服刑且另一方死亡的未满18周岁的本市户籍未成年人。

（二）发放标准

参照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人均每月 1400 元。

二、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临时抚养人或临时抚养单位(以下称“申请人”),可向该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市特别援助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附件),同时出具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其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学籍卡)、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

(二)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父母的书面委托书;

(三)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本销户页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死亡火化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或死亡的法律文书。

三、补发和停发

(一)补发

经审批,符合条件的对象,自 2013 年 6 月起补发;对原享受民政救济政策的,按基本生活费标准与原标准的差额予以补发。

(二) 停发

发放对象父母服刑期满的（以刑满释放证明书上的时间为准），从6个月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四、政策衔接

对已享受本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不再同时享受本项基本生活费政策。低保家庭中的未成年人，领取本市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费后，应将其计入家庭收入，重新核定低保补助金。原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和农村五保供养的，领取本市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费后，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和农村五保供养补助停止发放，其他有关待遇不变。

五、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区县财政予以保障。

六、信息管理

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为发放对象建档造册，做好基础台账工作，为今后一并纳入民政部全国儿童信息系统做好准备。

七、其他

有关部分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费的发放程序、工作要求等均参照《关于做好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

知》（沪民福发〔2011〕20号）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特别援助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3年11月25日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社会福利中心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上海市特别援助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申 请 说 明

一、有关字段说明

1、特别援助儿童：根据民函〔2013〕206号文件中对儿童群体“分类型”所指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和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困境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和流浪儿童）、困境家庭儿童（父母重度残疾或重病的儿童、父母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其他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

2、本通知中的“特别援助儿童”类型：“父母服刑”、“父服刑且母死亡”或者“母服刑且父死亡”。

3、残疾状况：必须持有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证书，根据证书上的内容如实抄写“残疾证号”、“残疾类型”和“残疾级别”。

4、工学情况：学龄前；小学；初中；高中或职业高中、技校、中专；失学；特教。

5、“临时抚养人及相关情况”中工作情况/工作单位：失业、务农、退休等；有工作单位的填写工作单位名称。

6、临时抚养人承诺：“_____”处填写发放对象的姓名。

7、开户人：必须是发放对象本人。

二、相关申请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一份）

1、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学籍卡等；

2、临时抚养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社保卡等；临时抚养人是单位的，须提供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员身份证等；

3、父母相关情况证明材料：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本销户页证明、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死亡火化证、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或死亡的法律文书；

4、服刑人员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以证明委托临时抚养人代为申请生活费；

5、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2寸免冠照片2张。

三、其他

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区（县）民政局各执一份。

发放对象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民族			
	特别援助儿童类型					
	残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残疾证号_____ 残疾类型_____ 残疾级别_____				
	工学情况		户籍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弄__号__室				
	现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区(县)_____街(镇)_____路____弄__号__室				
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父亲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判决书上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死亡		
	母亲姓名		母亲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判决书上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宣告死亡		
临时抚养人的相关情况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情况/ 工作单位	年收入(元)	联系电话
临时抚养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临时抚养人的承诺	<p>1、本表中所列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2、同意授权_____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与孩子相关的情况及材料的核查工作。</p> <p>3、本人将履行对_____的临时抚养义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p> <p>临时抚养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区（县）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p>		
区（县） 民政局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_____</p>		
发放基本生活费相关信息			
起领年月		开户行	
开户人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停发基本生活费相关信息			
停发年月			
停发原因			
监护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